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5 日廢字第 J9502234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8 月 22 日 5 時 20 分，發現案外人○○○○將資

源回收物任意棄置在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47803 號處理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9 月 5

日廢字第 J9502234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318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裁處書係以○○○○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